

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

川环交所〔2016〕28号

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 关于碳排放权交易收费标准的公告

为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收费标准，结合碳市场的实际情况，现将交易收费标准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户费

1. 免费代理开设国家注册登记系统账户。
2. 免费开设四川环交所的碳交易账户。

二、交易服务费

1. 定价点选和大宗交易的单边交易服务费为3%，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。
2. 电子竞价服务费为1%，向交易发起方收取。

三、交易服务费减免

1. 四川环交所开市首日的所有交易免服务费。
2. 四川环交所会员首单交易免服务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

2016年6月30日

